

# 电石内参

中国电石工业协会信息部主办

第二十二期 (2015年6月17日)

网站: [www.cciac.org.cn](http://www.cciac.org.cn)

邮箱: [ccia00@126.com](mailto:ccia00@126.com)

电石交流群: QQ192598097

电石报表群: QQ328632618

电话: 010-84885707

传真: 010-84885057

责任编辑: 蒋顺平

编辑: 郭永明

## 目 录

5月份我国电石产量达到208.5万吨 同比增长3.6%.....	1
1,4-丁二醇催化剂成功实现国产化.....	2
环保税征求意见稿: 那些企业将被征环保税? .....	3
5月全国煤炭工业运行情况.....	6
国际油价15日收盘下跌.....	7

## 5月份我国电石产量达到208.5万吨 同比增长3.6%

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5月份我国电石产量达到208.5万吨,同比增

长 3.6%；1-5 月份累计产量达到 997 万吨，同比增长 4%。从统计局数据可以看出，增速较高的省份有湖南、内蒙、青海、陕西；分别增长 202%、22.6%、19.8% 和 9.7%；而增速下降的主要有重庆、湖北、河南、贵州、甘肃、山西，分别下降 9.1%、9.9%、13.4%、15.9%、19.8%和 43%；形成增长与下降反差较大的原因，增长省份主要自我配套产品开工有所提升，依靠资源等自身优势的背景下产量在需求的作用下有所放大；而产量出现负增长省份的主因：一方面是电价仍在高位运行，较内蒙、陕西等省份相比吨电石高出 0.1-0.15 元；另一方面此地区下游产品开工依然较低。电石下游产品 PVC 5 月份全国产量达到 132 万吨，同比下降 3.9%；1-5 月份累计产量达到 674 万吨，同比下降 0.1%。（编辑：蒋顺平）

## 1,4-丁二醇催化剂成功实现国产化

日前，国内首套采用国产催化剂的 1,4-丁二醇生产线已在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装置上成功运行 1 年，这套全国规模最大的 1,4-丁二醇装置所选用的核心催化剂 RK-15 由大连瑞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该催化剂的成功应用，使大连瑞克成为目前国内唯一实现该类催化剂工业化生产及应用的厂家，也使我国成为掌握该类催化剂关键制备技术的国家之一。

目前我国的 1,4-丁二醇 (BDO) 工业还处于迅速发展的阶段，根据我国富煤少油的特点，以煤化工生产的乙炔和甲醛为原料，采用改良炔醛法 (改良 Reppe 法) 生产 BDO 是 BDO 工业发展的趋势。近年来国内新建和拟建的 BDO 装置大部分采用这一工艺路线，即乙炔与甲醛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合成 1,4-丁炔二醇，然后再加氢生成 BDO。该工艺的核心 1,4-丁炔二醇合成主要采用碱式碳酸铜型催化剂。但由于改良炔醛法工艺核心技术为国外大公司垄断，国内已建装置需要的催化剂完全依赖进口，从而导致催化剂价格高、订货周期长。另外，碱式碳酸铜型催化剂在使用过程中还存在过滤性差、易流失、寿命短、生产成本高等问题。

针对 1,4-丁炔二醇催化剂存在的诸多问题，国内多家科研单位进行了研发，

但在工业应用环节都未取得成功，性能远不如进口催化剂。大连瑞克在铜系催化剂研发上具备较强的研发和工业生产基础。2013年，大连瑞克与新疆美克合作，历时10个月就开发出了高活性、高稳定性1,4-丁炔二醇合成催化剂(碱式碳酸铜型)RK-15，并成功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其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外催化剂。

2014年6月，首批20吨催化剂在新疆美克1,4-丁炔二醇装置上使用，一次投料成功，催化剂性能与工业侧线结果基本一致，部分性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目前该催化剂已连续使用了6个批次，催化剂各项性能指标稳定，产品质量显著提高。与国外催化剂的对比表明，RK-15催化剂的激活、初始活性、选择性与进口催化剂性能一致，在高温运行条件下催化剂显示出较高的选择性，减少了副产物，提高了1,4-丁炔二醇的收率；同时，RK-15催化剂具有较大的颗粒度和更高的耐磨强度，使催化剂具有更好的过滤性，明显降低了催化剂的流失，延长催化剂寿命20%以上，降低了后续工段的处理难度。

## 环保税征求意见稿：那些企业将被征环保税？

**哪些企业将被征收环保税？这是企业界最为关心的问题。**

《环境保护税(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规定，在中国领域以及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以及其他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保税的纳税人。

但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都不征收环保税。

### 火电等14个行业为重点监控纳税对象

《征求意见稿》提出，环保税按照重点监控(排污)纳税人和非重点监控(排

污)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

所谓重点监控(排污)纳税人,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重点污染行业的纳税人及其他排污行业的重点监控企业。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骆建华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分析,这 14 个重点污染行业就是最典型的“排放大户”,主要是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比较集中的高排放行业。

中电联秘书长王志轩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分析,环保税对火电行业影响不大,一方面征收标准与过去基本一致,另一方面火电行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绝对量已经相对很小了。

此外,《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需要增加(调整)重点污染行业种类。

#### 四类征税对象

《征求意见稿》提出,环保税的征税对象分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4 类,具体税目按照税目税额表的规定执行。

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征收范围,按每一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数以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最多不超过 3 项(重金属污染物为 5 项)。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保税的应税污染物种类数。

在税目税额表中,水污染物包括第一、二类污染物共计 61 项污染物,其分类依据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征求意见稿》要求,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5)和总有机碳(TOC),只征收一项。

#### 两种情况可加倍征收环保税

《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税额标准与现行排污费的征收标准基本一致。省级人民政府可以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规定的税额标准上适当上浮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额,并报国务院备案。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加倍征收环保税。对依照环境保护税

法规定征收环保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征求意见稿》规定，企业在超标排放的两种情况下，会被加倍征收环保税。

具体来说，当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标准的 2 倍计征。

另外一种情况是，污染物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污染物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标准的 3 倍计征。

同时，《征求意见稿》也规定了环保税“打折”的情况。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且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一定期限内减半征收环保税。

### **免征环保税的优惠情景**

同时，《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务院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特殊需要或者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制定环境保护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纳税人免征环保税的优惠情景，包括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的应税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

其中，对机动车等交通工具排放应税污染物免征环保税，环保部环境规划院环境经济部主任葛察忠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分析，“其中既有交通工具污染物排放量难以核定的原因，也有交通工具已有车船税和燃油税等税收项目的原因。”

### **企业如何缴纳环保税**

《征求意见稿》规定，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

报缴纳环保税。

环保税按月、按季或者按年计征，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根据《征求意见稿》，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就申报内容而言，重点监控(排污)企业与非重点监控(排污)企业差别较大。其中，重点监控(排污)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申报情况，由主管税务机关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收到申报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审核意见。

非重点监控(排污)纳税人的申报资料，由主管税务机关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合核定并公告。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同时，如果纳税企业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比照本法相关规定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具体纳税申报事项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海洋主管部门规定。

此外，如果纳税企业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将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环境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遭受相应处罚。

## 5 月全国煤炭工业运行情况

### (一) 产销量继续下降

统计局-公布前 5 个月全国原煤产量 14.6 亿吨，同比减少 9321 万吨，下降 6%，其中 5 月份产量 3.09 亿吨，同比减少 2010 万吨，下降 6.1%。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发布前 5 个月全国煤炭销量 13.2 亿吨，同比减少 1.27 亿吨，下降 8.8%，其中 5 月份销量 2.72 亿吨，同比减少 2670 万吨，下降 8.9%。

### (二) 进口大幅减少

1-5 月全国煤炭进口 8326 万吨，同比减少 5147 万吨，下降 38.2%；其中 5 月份进口 1425 万吨，是自 2012 年以来的最低值；

1-5 月出口 188 万吨，同比下降 32.2%；累计净进口 8138 万吨，同比下降

38.3%。

### (三) 发运量减少

1-5 月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 8.59 亿吨,同比减少 10299 万吨,下降 10.6%;其中 5 月份发运 1.65 亿吨,同比减少 2509 万吨,下降 13.2%,连续 9 个月下降,降幅比上月扩大 2 个百分点。

### (四) 库存持续处于高位

截止 5 月末,全社会存煤已持续 41 个月超过 3 亿吨。

煤炭企业存煤 1.06 亿吨,同比增长 7.2%,比年初增长 22.4%;

重点发电厂存煤 5884 万吨,同比下降 21.6%,较年初下降 37.8%,可用 19 天。

截止 6 月 9 日,北方主要下水港存煤 2309 万吨,比年初下降 2.1%。

## 国际油价 15 日收盘下跌

希腊债务危机风险加剧,国际油价 15 日收盘下跌。

希腊与债权人之间的债务谈判再次陷入僵局。双方上周末在布鲁塞尔举行谈判,未能就希腊下一步应采取何种财政调整和改革措施以换取救助贷款达成协议。分析人士认为,希腊债务违约甚至退出欧元区的风险正在增加。

另外,欧佩克国家原油产量充裕也令油价承压。国际能源署上周发布的原油市场报告指出,欧佩克 5 月份的原油日均产量上升 5 万桶至 3133 万桶,为 2012 年 8 月以来的最高水平。欧佩克的重要产油国沙特、伊拉克和阿联酋的原油产量都达到最高水平。市场还在关注伊核谈判进展,削减对伊朗的制裁将让更多原油进入市场。

截至当日收盘时,纽约商品交易所 7 月交货的轻质原油期货价格下跌 0.44 美元,收于每桶 59.52 美元,跌幅为 0.73%。7 月交货的伦敦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下跌 1.26 美元,收于每桶 62.61 美元,跌幅为 1.97%。